

---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2128044-06264713

## 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15日

2025年09月15日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5)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12128044-0626471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工程量清单。

4、交付地址：闻喜路 1152 号

5、交付日期：工期 60 日历天

6、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7、采购预算金额：2313400.00 元（国库资金：2313400.00 元；自筹资金：0 万元）

8、最高投标限价：**包 1-2292911.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5-09-16** 至 **2025-09-23** 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025-09-28 09:30:00**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9-28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2025-09-28 09: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288 号 1 号楼南附 3 楼 (同时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2、磋商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288 号 1 号楼南附 3 楼。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具有无线上网功能(无线 Wifi)或移动上网功能 (4G/5G)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地 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 4500 号

联 系 人: 宋科长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288 号 1 号楼南附 3 楼

联 系 人: 黄莹

电 话: 136017302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地 址：上海市共和新路 4500 号 联 系 人：宋科长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余姚路 288 号 1 号楼南附 3 楼 联 系 人：黄莹 电 话：13601730290
3	项目名称	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4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5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相关内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的在建项目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竞争。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包 1-2292911.00 元，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均属施工承包范围。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10	澄清和答疑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相关内容
1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电子 U 盘 1 份（其中需包含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的 GBQ7 文件）。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16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响应文件</u>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20	磋商时间与地点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2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1、供应商代表持提交相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名
25	合同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格的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8	投标清单的编制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使用 <u>广联达云计价软件</u> 编制投标清单，形成GBQ7文件格式，并导出excel或pdf附于响应文件中。
2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

## 磋商须知正文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

---

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 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单位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本次项目不适用）**

9.1 为了确保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应按照前附表第 13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意：采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银行汇款、异地汇款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意到账时间，到账时间应为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9.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采购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9.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

---

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3 中标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单位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 15.2.1 商务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1）；
- (4) 全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2）
- (5) 单价分析表（格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表 5.3）；
- (6) 合同用款估算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如有）；
- (9) 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要求的内容；
- (10) 近 5 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5.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3)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4)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16. 投标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6.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7. 开标一览表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供应商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8.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4 款的有关要求。

18.4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8.5 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措施费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18.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8.7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供应商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8.8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8.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0.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4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3. 磋商截止时间**

23. 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 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5. 开标**

25. 1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5. 2 采购人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 六、评标

### **26. 磋商小组**

26.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 1 开标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7.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28. 磋商**

28. 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8.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8.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8.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 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9.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5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草案。

注：涉及到经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先根据第一次报价的计价原则（即各子目单价、费率等均按第一次报价计）计算出总价，再乘以最终报价的折扣率（即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计算出最终结算价款。

## **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报价分以最终报价为准。

3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审**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

---

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单位**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单位。

### **39.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1.1.2 工程地址：闻喜路1152号，详见图纸

1.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闻喜路1152号，目前情况为场地内雨污水混接，且接管混乱。经环保核查要求，场地内需进行水污分流改造，同时改造隔油池，新增市政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新增一个市政污水接驳口；新增一个市政雨水接驳口；所有地面均挖开，重新梳理雨污水接管情况，随后修复；更换所有埋地雨污水管及检查井；西面的隔油池需更换为 $3.2m \times 1m \times 1m$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现场地质资料及水文资料。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_\_\_。5.

####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6. 1.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 1.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1.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1.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 1.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 1.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存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

---

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

---

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 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施工现场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

---

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 \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

---

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_\_\_\_\_。

6. 9.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 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 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

---

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9.**

##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

---

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 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 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 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 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7)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 1. 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  
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 1. 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 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 1. 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2)
-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 16. 其他要求

(1) 施工要求：由于本项目已过暑假日，需要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庆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对每户影响不高于 4 小时，每楼层影响不高于 4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超过 10 小时），需提供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2) 安装现场要求：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安装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安装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安装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处理好由于安装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为保证以上问题，中标人进入学校安装前，应按学校物业相关管理制度办理进场施工证并缴纳 5000 元规范操作保证金，中标人未产生违规操作的，在退场后保证金如数予以退还；产生违规操作事项的，按情节大小由学校物业按规定进行罚款。

##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总 说 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 / \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

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

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总则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资格检查；

7.2 磋商评审（按顺序各家磋商评审）；

7.3 磋商打分；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结果文件。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 二、资格检查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 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
5	资质要求	(1) 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 三、投标无效情形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4、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审标准
商务分	<b>30</b>	报价	<b>30</b>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b>30</b> × <b>100%</b>
技术分	<b>15</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b>15</b>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
	<b>15</b>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b>15</b>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b>15</b>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	<b>15</b>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施工方 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b>10</b>	资源配备计划	<b>10</b>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 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
	<b>10</b>	项目组人员配备	<b>10</b>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配置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情 况
	<b>5</b>	类似工程业绩	<b>5</b>	类似工程业绩，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上述评分因素中，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3、磋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合同价，如与磋商响应截止时的报价不同，则视为总价优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施工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 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标段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 (万元)	其 中			
		分部分项 (万元)	措施费 (万元)	其他项目报价 (万元)	增值税 (万元)
...					
合计					
<b>备注:</b>					
1) 投标总价(大写): 2) 自报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18位): _____, 手机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响应函附录 B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 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一)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 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仅需提供报告书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清晰复印件，无需提供完整的会计师审计报告。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否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b>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 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b>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			
5	资质要求	(1) 具备注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需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建造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是否有本市在建项目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工期、质量	工期是否小于等于计划工期；质量是否满足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北医院（分院）雨污分流整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闻喜路 1152 号。具体以甲方的实际指示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静卫健委发【2025】3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闻喜路 1152 号，目前情况为场地内雨污水混接，且接管混乱。经环保核查要求，场地内需进行水污分流改造，同时改造隔油池，新增市政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新增一个市政污水接驳口；新增一个市政雨水接驳口；所有地面均挖开，重新梳理雨污水接管情况，随后修复；更换所有埋地雨污水管及检查井；西面的隔油池需更换为 3.2m×1m×1m；。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须由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服从并及时完成。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议按图纸范围修改。

## 二、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包括：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若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由双方共同在上海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  
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房、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具体按照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相关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本工程设计要求及详细施工图；

(2)上海市、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

- (3) 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设计院、发包人指定的补充技术标准及工艺技术要求；

(5)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指定的合理规范、标准执行。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采用。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本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注：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6. 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竣工图肆套，其中壹套盖有施工图审图章。

###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施工总进度计划；②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①合同签订后柒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②每月 1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①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肆份；②本月报上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柒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审定或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自动认可。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壹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 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当在三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及【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及【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按发包人要求。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施工现场平面图，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①中标单位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走，不得中断进、出场道路交通，不得破坏交通设施；临时车辆进、出场需与发包人协商后进出。②上述指定进/出场道路进/出入施工现场时，各中标单位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现场现状平面图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施工便道；从工程现场实际出发，为有利于施工期间的施工车辆安全畅通行驶，中标单位须承担进出场道路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派专人负责每天沿线清扫道路，并及时修复因中标单位使用而损坏的道路。③以上事项所需费用均应计入在措施费中，并闭口包干。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单价不变，按实际工程量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开工前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通至工地（总平面图标注的外围线）；(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部门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 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同意(分表发生的水电费由使用分表水电的该承包人负责承担); ⑤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污染, 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 ⑥食堂设备安装工程与本装饰工程穿插施工, 组织协调等工作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主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工程事务, 以及接收发包人的各项文书和通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 现场施工时间必须全程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为此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不良影响或导致有关部门罚款的, 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结算时根据不到位天数按 1,000 元/天扣除。若导致其他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赔偿。

3.2.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发生,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 责令承包人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两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的，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发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的，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赔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确需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按上海伟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图纸中的设计说明。

(2) 质量控制目标: 整体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3) 本工程中标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和执行现行国家、部委、地方颁布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设计要求、质量评定标准和上海市有关质量管理文件,全面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的验收标准,同时必须达到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制要求。

(4)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中标施工单位除按合同约定的金额赔偿外,还应负责予以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标准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如中标施工单位拒不返修的,则招标单位有权另行委托第

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第三方返修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施工单位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若工程质量始终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及设计要求的，建设单位将给予中标施工单位经济上的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如该罚款金额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的实际损失的，则建设单位有权对中标施工单位就工程质量影响的范围程度作进一步的额外索赔。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去现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关事项的约定：

(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工程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如有必要）；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相关管理制度；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除外）。
-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安全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

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它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此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事先论证和审查。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以确保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第三方人员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

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有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它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需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 施工现场须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工地现场必须争创市文明工地标准；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若安全文明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的施工单位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对中标的施工单位给予合同总价 0.5% 的罚款处罚。

② 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需严格执行《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45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建管 [2010]28 号《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地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施工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

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发生停工的，则工期不得顺延，且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和/或施工合同的规定给予施工单位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视为合同违约，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施工中如果发生周边区域居民投诉索赔等情况，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③ 本项目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应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死亡率为零，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则每发生一次，中标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发生火灾事故的，则每发生一次，中标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发生刑事案件的，则每发生一起，中标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中标施工单位还应承担上述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款支付比例予以退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它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施工组织设计纲要》；图纸完成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及工程师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重要分部分项的施工方案，在正式施工前7天报总监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柒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自动认可。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完整的相关文件后柒天内审定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自动认可。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1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它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周。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及损失索赔的要求，或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发包人负责承担。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监理现场复核。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发包人变更工程量或要求暂停施工等，工程期限可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以发包人意见为准。不属于工程施工范围、内容的项目及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期限可以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返工、窝工、停工等，工程期限不顺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程期限累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金额为每延迟一天按工程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它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暴风雪、台风；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及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入总价。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要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额外增加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它特性。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的，其超过 15% 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的，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公式如下：

A.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B.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P_1$ ——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综合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上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下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它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的，采用第3种方式：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

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_\_\_\_%；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_\_\_\_%；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材料、设备名称) ±\_\_\_\_%，(材料、设备名称) ±\_\_\_\_%，(材料、设备名称) ±\_\_\_\_%，(材料、设备名称) ±\_\_\_\_%，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_\_\_\_%；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合同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合同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合同及法律法规要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0%。

3、其他价格方式：±0%。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完成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100%），作为工程预付款（根据财政年度预算调整计划，最高不超过57.83万元）。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进度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开工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完成生效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 100%) 的预付款 (根据财政年度预算调整计划, 最高不超过 57.83 万元); 完成工程体量的 80%时, 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缴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质期结束后, 退还 3%质量保证金, 如有发生返修等情况, 按实扣除后退还剩余费用, 质保金不计利息。以上所有支付节点和比例根据具体情况可能会进行调整,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落实到位时间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 经其自行检查, 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 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并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收到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可以退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 并保证现场清洁整齐。否则将以逾期竣工处理并承担违约金。承包人退场后应及时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合同提前解除的, 承包人仍应当在发包人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按照本条约定内容进行交

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相关物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在应付款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工程量、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工作量后，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全部工作量后，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移交全部竣工档案资料 6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一周。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周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个月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承包人履行完保修责任并经上级有关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一次性结清尾款（不计利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账号支付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限详见附件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它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成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③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和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七天内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投保。

### 18.3 其它保险

关于其它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确定，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8：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9：治安、防火责任协议